

关于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客户赎回资金到账时间的提示性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感谢您选择投资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。目前，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包括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证资管”）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及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金所”）。

根据《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关于客户常规退出的办理时间约定，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，每周一、三、五开放退出，委托人可以办理退出业务。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，退出款项将在 T+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。

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情况，客户赎回资金的预计到账时间如下：

1、客户于交易日（T 日）14:30 前提交的赎回申请，退出款项将在 T+1 日从托管账户划出。退出款项从托管账户划出后，兴证资管直销客户可于 T+1 日收到退出款项，兴业证券和陆金所代销客户可于 T+2 日收到退出款项。

2、交易日（T 日）14:30-15:00 暂停赎回。

3、客户于交易日（T 日）15:00 后提交的赎回申请视同次日赎回申请，退出款项将在 T+2 日从托管账户划出。退出款项从托管账户划出后，兴证资管直销客户可于 T+2 日收到退出款项，兴业证券和陆金所代销客户可于 T+3 日收到退出款项。

客户收到退出款项时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。请您充分考虑赎回到账的时间，结合自身的资金需求，合理进行相应赎回操作或进行投资安排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19 年 6 月 28 日